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减资退出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并充分考虑了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阶段及未来发展的前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并将更多资源聚焦在主营业务领域，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本次减资退出对价参考了公司对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估值以及本次交易的商业条款，结合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各投资者通过协商就减资退出对价达成一致。本次减资退出将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秀萍、李广超、梁子才

2020年5月27日